
2020 年度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垃圾定时 定点收集服务项目

公开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qzkc2020-008

采购人：衢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采购代理单位：衢州市开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样稿）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 第七部分 相关附件（如有）

衢州市开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衢州市开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受衢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的委托，以公开招标方式对 2020 年度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垃圾定时定点收集服务项目进行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qzkc2020-008

二、项目名称：2020 年度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垃圾定时定点收集服务项目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项目内容：

序号	标项内容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预算价
1	2020 年度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垃圾定时定点收集服务项目	1	项	详见第三部分	850 万元

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基本条件：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第 6 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采购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特定资格条件：

2.1 投标人营业执照须具有道路保洁、垃圾清运业务等相关经营范围；

2.2 投标人具备市容环境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3、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六、采购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地点：

（1）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2) 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

(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

3、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4、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5、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七、报名应提供以下资料：

- 1、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市容环境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投标报名表；
- 3、将以上材料以 PDF 扫描件格式发送至 47230234@qq.com。

注：报名并不代表潜在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以资格审查为准。

八、投标保证金：无。

九、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 1、递交时间：2020年4月21日9:30时前；
- 2、递交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3、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十、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0年4月21日9:30时整；

2、开标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十一、本公告发布媒体：

1、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

2、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十二、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三、相关政策落实：

1、《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3、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4、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潜在供应商仍然可以购买采购文件，但该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可以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询疑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5、书面质疑受理地点：衢州市白云中大道 39 号中央商务广场 A 幢 352 室；联系人：黄女士；联系电话：0570-3044309；

十四、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 邮寄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十五、业务咨询

1、衢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570-8080317

2、衢州市开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电话：15305707858

3、衢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570-8757615

衢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衢州市开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衢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	代理机构	衢州市开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垃圾定时定点收集服务项目
4	服务周期	9 个月，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	投标保证金	无
6	质疑截止时间	2020 年 4 月 10 日 17: 00（北京时间）
7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2020 年 4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8	开标时间、地点	2020 年 4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9	响应文件份数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 （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10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起 90 天内
12	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13	服务费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直接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 1980 号）文件标准 80% 收费计取，不满 3000 元按 3000 元计。
14	注意事项	1、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响应文件

		<p>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 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p> <p>3、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本竞争性采购文件, 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p> <p>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p> <p>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p> <p>2)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 查询时间以投标当日的信息为准</p> <p>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15	特别提醒	<p>1、企业信用融资:</p> <p>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 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 凭借政府采购合同, 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ccgp-zhejiang.gov.cn)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p> <p>2、响应文件背景水印请供应商自行去除。</p>

二、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中所叙述的 2020 年度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垃圾定时定点收集服务项目。

2、定义解释

2.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衢州市开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是指衢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3 “采购项目”是指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 2020 年度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垃圾定时定点收集服务项目。

2.4 “供应商”是指获得采购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潜在供应商”是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小组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供应商。

2.7 “供应商代表”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人。

2.8 “招标采购人”是指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

3、项目说明

3.1 本采购项目说明详见采购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

3.2 本采购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中标人。

4、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4.1 凡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采购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5、其他说明

5.1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3 为证明供应商拥有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供应商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供应商无关。

5.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

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或同等规格服务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或服务规格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5.5 供应商之间的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F.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G.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如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上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行为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无效。

6、投标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的组成

1.1 采购文件共分为 6 部分，其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办法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1.2 除上条 1.1 内容外，招标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采购文件三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4 招标采购人允许潜在供应商在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前来认购采购文件，但该潜在供应商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逾期对采购文件提出异议的，招标采购人可不予受理、答复。

2、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 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时，应用书面形式送至招标采购人，但是招标采购人收到该通知的时间一般不迟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前十五日，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予以澄清，并应将答复内容向所有供应商发送。

2.2 采购文件发出后，招标采购人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补充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2.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2.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要求修正响应文件，招标采购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向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发出采购文件澄清、修改通知，若发出通知日距采购文件确定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的，招标采购人在通知书明确是否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若所有供应商规定的回复中对不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均表示同意，则按原时间执行。

2.5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文件澄清、修改通知或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通知后，应在通知单回执上签署意见并盖上供应商单位公章，在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回复招标采购人，逾期回复视为默认收到通知。

2.6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采购文件的质疑

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3.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三)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四)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五)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 质疑期限为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3.5 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3.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3.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除采购设备有关专用名称、型号外,响应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说明均应使用中文。

1.2 除采购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资信文件】和【商务文件】三部分组成。

2.2 **【资格审查文件】、【技术资信文件】和【商务文件】均为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

标文件要求递交。

2.3【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2) 法人或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 (3)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4)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 (5) 承诺函。

2.4【技术资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以评分细则内容为准）

- (1) 自评分表；（投标人根据评分细则内容客观分部分编写，格式自拟）
- (2) 体系认证证书
- (3) 业绩清单及业绩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4) 设备清单及设备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5) 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安全生产）
- (6)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
- (7) 其他人员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
- (8) 营业执照
- (9) 实施方案

2.5【商务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中小企业（监狱）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非必须提交）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享受投标报价下浮

6%计算商务得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及说明

3.1 响应文件应包括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格式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响应文件标准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4、投标报价

4.1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

4.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承包总费用报价。承包总价必须包括采购需求约定的所有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服装费、夜餐费、住宿费、保洁工具材料费、作业用水用电费、各种保险、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即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在合同服务期间内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

4.3 供应商认为为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承包内容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设备进出场费、原材料价格变化风险等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4.4 供应商必须按第六部分附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填写报价。

4.5 开标一览表及详细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报价的投标将不予接受。

4.6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一个报价。

4.7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4.8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的折合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5、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5.1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5.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印章，同时签署供应商代表的全名。响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代表签署。

5.3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在封面盖公章、供应商代表签字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提交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5.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5.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 - 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五）投标有效期

1、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六）分包

本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机构。

（七）开标、评标

1、评标委员会

招标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人数为 5 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组织的本专业评委外的评审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招标采购人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开标、评标

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招标文件的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无须到开标现场。

3.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可直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财政监管部门规定时间。

3.3 开标程序

3.3.1 代理机构将首先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

的要求。代理机构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资质、财务、履约能力、有无重大违法记录等。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或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要求不符，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3.3.2 评标委员会对各有效投标人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在澄清、调查核实、评估和比较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响应文件资信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进行综合评价和比较，先评资信技术部分，后评报价(商务)部分。

4、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4.1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4.2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4.3 细微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4.4 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允许响应文件在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

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评审。

5、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线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在线书面形式，并 CA 签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6.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当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原则修正错误，发现其错误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 0.5%时，将认定其响应文件质量较差，其错误不予修正，作无效标处理。

如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

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8、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30 分钟内在线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无效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报名的供应商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变更通知更改响应文件的；

《开标一览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逾期送达响应文件的；

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因供应商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 0.5%；

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响应文件；

不符合采购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10、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11.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 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 (4)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3 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二个工作日 24 时止）之日起计算，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11.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11.5 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11.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11.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11.8 供应商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12、 发出中标通知书

1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 签订合同

1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3.2 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13.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报告。

14、解释权

14.1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衢州市房地产管理处和衢州市开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2020年是衢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关键之年，为全面加强主城区环卫创文工作力度，提升环卫精细化作业质量水平。根据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标准，并结合行业规范，拟充分发挥社会中介机构参与的作用。

根据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涉及城区环卫行业清扫保洁、垃圾分类等精细化管理等要求，2020年对主城区主次干道沿街商户垃圾定时定点、上门分类收集，增加创文精细化一线保洁人数数量，对垃圾桶、果壳箱、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实施精细化管养及创文宣传。

二、项目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服务范围：

1、市环卫处下辖的道路（含所有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地下通道、台阶、边沟、边坡、绿化带、沿街绿地、花坛、树池等公共场所）

2、市环卫处下辖的所有果壳箱、垃圾桶、垃圾中转站及公共厕所。

（二）服务内容：

1、对主城区主次干道沿街商户开展“定时定点”上门分类收集垃圾服务；

2、环卫处下辖44座公共厕所的精细化管理，以及化粪池无害化处理工作；

3、环卫处下辖果壳箱、垃圾桶的管养、清洗、收集、清运、维护精细化管理工作；

4、服务期满后的移交期内的精细化管理任务，具体要求协商确定。

三、项目服务要求

（一）主次干道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收集要求。

1、根据《衢州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取消沿街垃圾桶，实行“定时定点”投放清运；负责服务范围内果壳箱的维修和更换，为沿街商户分发指定型号的分类垃圾桶，并与沿街商户签订《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责任书》，督导商户认真落实垃圾分类“定时定点”投放责任，通过建立“循环复查”机制，加强检查督导力度，确保每隔2小时巡查一次，及时劝导和纠正商户的不文明行为，完成省、市垃圾分类相关指标任务。

2、安排电瓶垃圾分类收集车20辆、3辆机械垃圾分类收集车收集分类后的生活垃圾，在上午：9：00-10：00、下午16：00-17：00、晚上20：00-21：00三个时间段进行生活垃圾投放，期间垃圾收集车须巡回收集，通过扩音器提醒商户及时投放垃圾；分类演示机要在垃圾收集期间部件等延时播放垃圾分类宣传内容。

3、安排垃圾收集车待命，当错过投放时间，在垃圾收集约定时间内进行补收；垃圾专用密闭收集车将服务范围内的其他垃圾运送至垃圾中转站，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按要求规范运送。

4、垃圾专用密闭收集车倾卸垃圾必须与大型垃圾中转站卸料匹配，可一次性翻斗倾卸垃圾；严禁采用载桶垃圾收集车收集垃圾，避免造成垃圾二次转运，影响城市环境。

（二）创文精细化保洁要求。

须配备保洁人员不少于200人次/天，用于补充原市场化保洁服务时间及内容外的工作需要，其中要求在中转站配备管理人员14名（负责大型中转站保洁及维护，服务时间为6：00-17：00），公共厕所管理人员7名（负责公共厕所管理，服务时间为全天24小时），其余人员179名（负责强化辖区环境卫生质量保障，具体从事烟头、垃圾流动捡拾，生活垃圾分类分捡、督导等工作，服务时间为8：00-12：00、13：00-17：00），具

体分配名额经发包方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

（三）环卫设施精细化管养要求

1、衢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下辖所有垃圾桶、果壳箱内须全部套装符合规格的垃圾袋，项目实施期间强化精细化养护，及时维修和更换，加强保洁清洗，确保垃圾桶、果壳箱外观的整洁、完好。

2、及时收集清理沿街果壳箱和垃圾桶中的垃圾，确保无满溢、不积存，做到无暴露垃圾、无污水外流、无杂物堆放、无明显臭味，做到周边环境整洁。

3、衢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下辖所有公共厕所配备植物液除臭剂、洗手液、厕纸及消杀剂等日常耗材，确保能够满足正常使用要求，使用过程中如有缺失，须确保及时补充。

4、做好化粪池维护及粪便无害化处置，须对市本级 44 座公共厕所化粪池粪便全部采用生物无害化粪便油脂消纳技术进行处置，确保公共厕所化粪池不出现满溢、淤堵、恶臭扩散等现象，减少化粪池清淤扰民。

（四）创文宣传要求

1、根据创文要求，在项目实施期间，须做好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等场所的创文宣传、公益广告设置和日常维护，具体要求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提供市环卫处管辖范围内公厕、公厕导向牌、中转站、果壳箱布置图。

2、将垃圾分类宣传资料分发至所有沿街商户，每年至少开展两次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3、电视媒体垃圾分类宣传(符合上级部门对垃圾分类宣传考核要求)；

4、手机短信垃圾分类宣传（不得低于 400000 条）。

5、纸质广告垃圾分类宣传，不得少于 35000 册（分类宣传指引 15000 册，分类宣传三折页 20000 张），根据实际发放需要，采购人可要求企业

无条件加印宣传资料，但不额外另行增加费用。

衢州市开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020 年度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垃圾定时定点收集服务项目合同样稿
(本合同仅作参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甲方：衢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双方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选聘乙方对 2020 年度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垃圾定时定点收集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总价：

服务总价：¥：_____元，大写：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正式开始服务后 9 个月

二、项目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 服务范围：

- 1、市环卫处下辖道路（含所有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地下通道、台阶、边沟、边坡、绿化带、沿街绿地、花坛、树池等公共场所）
- 2、市环卫处下辖的所有果壳箱、垃圾桶、垃圾中转站及公共厕所。

(二) 服务内容：

- 1、对主城区主次干道沿街商户开展“定时定点”上门分类收集垃圾服务；
- 2、环卫处下辖 44 座公共厕所的精细化管养，以及化粪池无害化处理

工作；

3、环卫处下辖果壳箱、垃圾桶的管养、清洗、收集、清运、维护等精细化管养工作；

4、服务期满后的移交期内的精细化管理任务，具体要求协商确定。

四、项目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应做到文明、清洁、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2、环卫作业人员工作期间应穿反光工作服,并保持着装整洁。

3、环卫作业车辆出车前应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当日作业结束后,应对车辆进行清洗,保持车辆外观整洁,并做好车辆维护和保养工作。

4、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清晨或深夜在居民住宅小区周边道路进行环卫作业时,不得大声喧哗,并应注意控制机具噪音。采用用水作业时主动避开行人和人流高峰。

5、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无条件做好重大活动、各项检查、突发应急事件及上级交办的临时业务的卫生保障工作。

6、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及时排查安全隐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妥善处理安全事故。

（二）主次干道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收集要求。

1、根据《衢州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取消沿街垃圾桶，实行“定时定点”投放清运；负责服务范围内果壳箱的维修和更换，为沿街商户分发指定型号的分类垃圾桶，并与沿街商户签订《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责任书》，督导商户认真落实垃圾分类“定时定点”投放责任，通过建立“循环复查”机制，加强检查督导力度，确保每隔2小时巡

查一次，及时劝导和纠正商户的不文明行为，完成省、市垃圾分类相关指标任务。

2、上门收集分类后的生活垃圾，在上午：9：00-10:00、下午16:00-17:00、晚上20:00-21:00三个时间段进行生活垃圾投放，期间垃圾收集车须巡回收集，通过扩音器提醒商户及时投放垃圾；分类演示机要在垃圾收集期间部件等延时播放垃圾分类宣传内容。

3、安排备用专用密闭垃圾收集车待命，当错过投放时间，在垃圾收集约定时间内进行补收；专用密闭垃圾收集车将服务范围内的其他垃圾运送至大型垃圾中转站，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按要求规范运送。

4、进垃圾中转站卸料车辆必须与大型垃圾中转站卸料匹配，可一次性翻斗倾卸垃圾；严禁采用载桶垃圾收集车收集垃圾，避免造成垃圾二次转运，影响城市环境。

（二）创文精细化保洁要求。

须配备保洁人员不少于200人次/天，用于补充原市场化保洁服务时间及内容外的工作需要，其中要求在中转站配备管理人员14名（负责大型中转站保洁及维护，服务时间为6:00-17:00），公共厕所管理人员7名（负责公共厕所管理，服务时间为全天24小时），其余人员179名（负责强化辖区环境卫生质量保障，具体从事烟头、垃圾流动捡拾，生活垃圾分类分捡、督导等工作，服务时间为8:00-12:00、13:00-17:00）。具体岗位分配名额经发包方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

（三）环卫设施精细化管理要求

1、衢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下辖所有垃圾桶、果壳箱内须全部套装符合规格的垃圾袋，项目实施期间及时维修和更换，加强保洁清洗频次，确保垃圾桶、果壳箱外观的整洁、完好。

2、及时收集清理沿街果壳箱和垃圾桶中的垃圾，确保无满溢、不积

存，做到无暴露垃圾、无污水外流、无杂物堆放、无明显臭味，做到周边环境整洁。

3、衢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下辖所有公共厕所配备植物液除臭剂、洗手液、厕纸及消杀剂等日常耗材，确保能够满足正常使用要求，使用过程中如有缺失，须确保及时补充。

4、做好化粪池维护及粪便无害化处置，须对市本级 44 座公共厕所化粪池粪便全部采用生物无害化粪便油脂消纳技术进行处置，确保公共厕所化粪池不出现满溢、淤堵、恶臭扩散等现象，减少化粪池清淤扰民。

（四）创文宣传要求

1、根据创文要求，在项目实施期间，须做好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等场所的创文宣传、公益广告设置和日常维护，具体要求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提供市环卫处管辖范围内公厕、公厕导向牌、中转站、果壳箱布置图。

2、将垃圾分类宣传资料分发至所有沿街商户，每年至少开展两次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3、电视媒体垃圾分类宣传(符合上级部门对垃圾分类宣传考核要求)；

4、手机短信垃圾分类宣传。

5、纸质广告垃圾分类宣传根据实际发放需要，采购人可要求企业无条件加印宣传资料，但不额外另行增加费用。

四、付款方式：

1、由甲方按季度支付服务费。

2、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10%预付款；

3、月承包款为中标价的 10%，根据月度考核情况，按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30%。

4、当月考评分值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按要求全额支付；得

分在 80—90（含 80 分），每扣减 1 分即扣减 2000 元，在最近一次付款中一次性扣除；得分在 80 分以下，每扣减 1 分即扣减 8000 元，在最近一次付款中一次性扣除。

5、在创文市级检查中每扣 1 分，每分扣 3000 元；在创文省级检查中每扣 1 分，每分扣 6000 元；在创文国家级检查中每扣 1 分，每分扣 12000 元。在服务期间，市创文办明察或暗访检查中，若因服务不到位被通报的，每次扣 3000 元；若需有费用处罚，由中标单位全额承担。

6、乙方未按采购需求开展相应服务的，甲方即时提出警告，并责令 10 日历天内限期整改，暂缓支付发票金额；乙方在整改限期内不能整改完成的，发票金额不予支付并终止合同。

7、乙方银行账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五、履约保证金：

在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缴纳中标价 5% 的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_____元整，期满后，乙方无任何违约、赔偿等情况的，甲方将履约保证金原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六、约定事项：

乙方必须充分考虑到工资标准调整、物价上涨、生活垃圾处置点调整等影响本项目服务价格因素，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在本项目需求范围内，服务期内发包人不对中标价进行调整。

2、遇灾害性天气，乙方需无条件听从甲方统一指挥，及时组织人员和车辆，冬季遇雨雪冰冻期等的垃圾收运工作。该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价中，服务期内发包人不对中标价进行调整。

3、在合同总服务期结束前，各类创建、迎检、重大活动期间及突发

性应急事件处理，乙方需无条件听从甲方统一指挥。该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价中，服务期内发包人不对中标价进行调整。

七、违约责任：

1、如承包期内，乙方未按照要求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归还。在承包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酌情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服务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甲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后，乙方必须无条件整改。整改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整改后服务质量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采购人将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3、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承诺，若乙方违反作出的承诺，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解除合同。

5、存在违反廉政合同或威胁、侮辱、诽谤管理人员等行为；

6、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为或其它犯罪活动；

7、在创文创卫等重大创建活动的迎检过程中，因保障不力、责任失分，造成检查未通过的；

8、因管理不善、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发生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9、乙方在服务期间因管理不善导致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被新闻媒体曝光，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及严重后果的；

10、不能按约定继续履行合同的。

11、乙方存在上述五条违约行为中的任意一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审定乙方拟定的环卫作业管理制度；
- 2、审定乙方拟定的环卫作业管理服务年度计划、财务预算及决策等；
- 3、监督检查并纠正乙方环卫作业管理工作的实施情况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对乙方的服务质量等相关情况进行考核；

九、考核

考核通过日常考核和月度考核相结合、单项与综合、随机抽查与通知检查、明查与突击检查等多种形式，全面了解掌握作业服务单位执行环境卫生服务作业合同文件和卫生作业质量情况。

（一）日常考核：由市环卫处组织巡查人员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当场拍照并通知承包作业单位赴现场确认并落实整改；发现严重问题除拍照外，还应做好检查记录，形成书面告知，同时根据衢州市环卫处环卫作业考核要求和扣分标准予以相应扣分，按季度进行评分。

（二）质量检查和月考核分数

1、日常检查采用现场巡查检查扣分方式，月度检查采用样本抽查和现场随机检查相结合方式进行考核检查评分，以月为统计周期按百分制计分。

2、考评队伍组成：日常检查主体由市环卫处巡查管理人员组成；月度检查由市环卫处分管领导带队，并组织相关人员（亦可以邀请有关部门参加）组成考评队伍。

3、抽查样本设立原则：例如一条人行道为一个样本，一部作业车是一个样本；一个样本内的所有相关内容均为检查对象。

4、月度考核分数=（当月日常考核分数之和÷当月考核次数）*60%+（月考核分数之和÷月度考核次数）*40%。

5、考核检查的方式：

①检查考核活动在规定的作业时间段内或作业完成后进行。

②检查人员必须做好现场的检查、取证资料，必须要时间、地点、对象状况、参照物清晰易辨；用相机、摄录机等必要手段记录准确，便于承包作业单位查证、核对、认可。

③上述检查资料，当天检查的，须及时反馈给承包作业单位；承包作业单位收到通知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反馈整改情况，反馈的整改情况必须以文字、图片资料，通过纸质件或电子向市环卫处报告。

④承包作业单位必须设置专人、专用电话传真、邮箱等传输途径接收检查资料。当日的检查资料检查考核单位保存 3 个工作日备查，过期视为默认。如有申诉，承包作业单位可向检查方书面提出。

6、月度考核：由市环卫处分管领导组织对承包作业单位作业内容随机抽查，每月考核不少于一次，对照《衢州市环卫处创文项目考核扣分标准》进行考核评分，并出具月度考核通报。

7、公众监督：对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的问题，经核实属于承包作业单位责任的，通知承包作业单位一同到现场处理并按规定进行扣分，拖延处理或造成不良影响的，加倍扣分。扣分根据投诉或曝光日期计入日常考核和月度考核中，不重复扣分。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环卫作业管理制度；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需求为甲方提供环卫作业管理服务，并积极主动地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考核等相关工作；

3、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环卫作业管理区域内有关环卫作业管理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投诉，接受各方的监督。

4、根据甲方创文项目月度考核情况，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整理、汇总

月度考核情况，装订成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十一、乙方如果出现以下现象之一，甲方可以采取解除合同措施，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1、存在违反廉政合同或威胁、侮辱、诽谤管理人员等行为；
- 2、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为或其它犯罪活动；
- 3、在创文创卫等重大创建活动的迎检过程中，因保障不力、责任失分，造成检查未通过的；
- 4、因管理不善、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发生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 5、乙方在服务期间因管理不善导致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被新闻媒体曝光，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及严重后果的；
- 6、不能按约定继续履行合同的；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必须确保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其产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2、乙方所聘管理人员及保洁人员在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均由乙方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招标文件、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特殊承诺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5、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附条款，效力等同于本合同。

6、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发生债权债务等，与甲方无关。

十三、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向衢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并盖章时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衢州市开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服务质量、交货按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资信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做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1、招标采购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组织的本专业评委外的评审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询标期间，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理人必须到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如不在场，则事后不得对开标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三、评标程序

1、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评审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审；技术资信文件评审结束后即公布投标人技术资信得分情况，之后开商务文件；对商务文件评审后，根据最终商务得分出具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四、评标办法

1、本次采购的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资格审查采用通过式，技

术资信分为 90 分，商务分为 10 分，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技术资信、价格等内容进行评分，最终得出该投标的部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技术资信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与技术资信分均相同时，以抽签形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2、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候选人。

五、评分原则

（一）技术资信评分（90 分）

本次采购技术资信文件评分的评定由各评委成员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并记名。响应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合计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技术资信文件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 2 位）。

（二）商务评分（10 分）

1、本次采购商务文件评分由各评委成员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 评分细则

类别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	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分。 商务文件最后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资信技术 部分 (40)	综合实力	4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2、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3、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4、具有社会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以上证书涉及国家认监委批准的，发证机构应已取得国家认监委批准。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否则不得分。
		12	1、提供2016年1月1日以来垃圾分类业务、保洁清运业务，每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2、提供2016年1月1日以来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洁消杀业务，每个得2分，最高2分。 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否则不得分。
		9	1、配备4台及以上垃圾分类流动演示机可直接服务于本项目的得3分； 2、配备2辆大型高压冲洗车(总质量≥15吨/辆的)的得2分，每增加一辆加1分，本项最高3分； 3、配备4辆小型电动高压冲洗车(总质量≥0.9吨/辆的)的得2分，每增加一辆加0.5分，本项最高3分

		分。 机动车辆需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及购车发票，电动车需提供购车发票，否则不予得分。
	3	1、安全生产：供应商具备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证书的，得1分；配备服务本项目具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证书的安全员1名的，得1分。 2、拥有与本项目相关的独立知识产权（如：垃圾分类、精细化保洁）的发明专利得1分； 须提供证书或证明文件和安全员近3个月社保，否则不得分； (国家行政部门是指人民政府、各级政府行政机构等，行业协会则不予认可)
	3	自2016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级先进集体得3分，市级先进集体得2分，县、区级先进集体得1分，最高得3分，以最高等级荣誉为准，单项不累计得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国家行政部门是指人民政府、各级政府行政机构等，行业协会则不予认可)
	3	1、供应商2016年1月1日以来，应对抢险救灾事件获得的官方表扬和荣誉，获省、地市级荣誉的得1分；获区县级荣誉的得0.5分，以最高等级荣誉为准，单项不累计得分。 2、供应商2016年1月1日以来，获得垃圾分类省、地市级荣誉得2分，区（县）级荣誉得1分，以最高等级荣誉为准，单项不累计得分。 (需政府部门文件，否则不得分)
	3	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行政部门颁发省级城市美容师证书得3分，市级得1分，最高得3分，以最高等级荣誉为准，单项不累计得分。； 须提供近3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国家行政部门是指人民政府、各级政府行政机构等，行业协会则不予认可)

		3	<p>因该项目服务内容存在时效性、突发性、应急性</p> <p>1、供应商为本地单位或在衢州设有分公司、子公司的得3分；</p> <p>2、供应商为浙江省内企业或在浙江省设有分公司、子公司的得1分；</p> <p>以营业执照注册地为准</p>
实施方案 (50分)	实施方案	0-10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实用性等等因素进行评审，酌情打分
	应急措施	0-6	比较供应商应急措施是否到位、是否切实等因素进行评审，酌情打分
	内控制度、风险防范措施	0-6	比较投标单位内控制度、风险防范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实用性、针对性等因素进行评审，酌情打分
	管理方案	0-10	<p>1、对本项的培训和目标管理方案，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方案看，从可行性、合理性、科学性等等因素进行评审，酌情打分；（0-2.5分）</p> <p>2、对本项的对外协调机制和内部服务反应机制，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方案，从可行性、合理性、科学性等等因素进行评审，酌情打分；（0-2.5分）</p> <p>3、对本项目的机构设置方案，业务流程及各部门职责，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方案从可行性、合理性、科学性等等因素进行评审，酌情打分；（0-2.5分）</p> <p>4、对本项的安全生产管理方案，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方案，从可行性、合理性、科学性等因素进行评审，酌情打分；（0-2.5分）</p>
	应对突发事情的响应及处理方案	0-6	突发事情、节假日重大活动的分析，及响应和处理方案等是否科学、合理、高效等因素进行评审，酌情打分。

<p>对本项目环卫精细化作业服务工作的现状调查与问题剖析</p>	<p>0-6</p>	<p>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范围内道路的现状、保洁情况、存在的问题和保洁精细化的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并针对性的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技术措施。</p>
<p>精细化服务质量安全、组织管理体系</p>	<p>0-6</p>	<p>各项公众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考核制度及标准等，要求符合规范，体现高标准、高档次、科学合理、详细完备；人员、设施、设备管理服务等档案的建立与管理项目保洁质量安全、组织管理体系及监管考核配合方案。</p>

衢州市开成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六、确定中标人

评标结束后，招标采购人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结束后，在规定期限内无异议则招标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供应商义务

供应商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价格、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代理机构备查。

特别提醒：报价是成交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投标函

致：衢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衢州市开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密封装袋：

（一）按“投标须知”要求编制的响应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所有与本投标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电话

传真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qzkc2020-008

项目名称	服务期	备注
2020 年度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垃圾定时 定点收集服务项目	按合同约 定为准	
服务总价（小写）	元	
服务总价（大写）	元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价包干报价。承包总价必须包括在采购需求中约定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服装费、各种加班费、夜餐费、住宿费、材料费，作业车辆使用费用、各种保险、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即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2. 服务承包期是指合同约定时限。
3. 如果供应商提出优惠条款，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4. 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函

(采购人) _____ :

我方 _____ (供应商) _____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我方完全响应本次招标活动所有采购需求，对采购需求要求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_____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衢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衢州市开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编号） 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小微企业不需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填写行业）（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企业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所提供的货物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由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另附）。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及进口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2. 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企业类型时，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
3. 代理商投标，提供供应商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提供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此函。

资格审查封面

2020 年度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垃圾定时定点收集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内容：_____（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标）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资信标封面

2020年度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垃圾定时定点收集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内容：_____（响应文件技术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标封面

2020年度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垃圾定时定点收集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内容：_____（响应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

2020 年垃圾分类收集道路	
序号	名称
1	上街
2	下街
3	荷花中路
4	新桥街
5	县学街
6	五圣街
7	县西街
8	新河沿
9	南街
10	道前街
11	西安路
12	衢化路
13	荷花东路
14	荷花西路
15	双港东路
16	荷花二路
17	荷花三路
18	荷花四路
19	荷花五路
20	竹苑路
21	劳动路
22	通荷路
23	新元路
24	三衢路
25	荷花一路
26	凯胜路
27	锦绣路
28	双港路
29	礼贤街
30	蝴蝶路
31	新安路
32	浮石路
33	书院路
34	紫荆路
35	北门街

36	讲舍街
37	府东街
38	衢江中路
39	衢江南路
40	衢江北路
41	南湖西路
42	站前路
43	站前二路
44	思乡路
45	平安东路
46	平安西路
47	启程路
48	城站东路
49	城站西路
50	顺风西路
51	火车站广场（出站口、环岛、荷花中路人行天桥）
52	双水路（衢江南路至新元路）
53	四喜路（衢江南路至新元路）
54	兴华路（双港路至凯盛路）
55	衢化西路南段
56	南城小学东侧道路
57	清莲里
58	浙西大道

附件三

衢州市环卫处创文项目考核扣分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管理标准	评分
1	主干道、人行道保洁的考核标准	作业人员配员	<p>1.2.1 承包作业单位必须为上岗作业人员缴纳社保或办理相关人身意外保险,发现未缴纳社保或未保险人员上岗每人每天扣 5 分。</p> <p>1.2.2 主次干道、人行道零星垃圾偏多,每处扣 0.1 分。路面零星垃圾滞留时间 20 分钟以上(重大活动时间为 15 分钟)每处扣 0.2 分。明显成堆垃圾留存时间超过 30 分钟,每处扣 0.2 分。主次干道、人行道内发现装潢垃圾及其它污染物要及时处理,如不及时处理,每处扣 0.5 分。</p>
		主次干道、人行道机械作业要求	<p>1.3.1 作业时未开启警示灯的,每车次扣 0.2 分。</p> <p>1.3.2 作业时车速超过规定要求的,每车次扣 1 分。</p> <p>1.3.3 作业不按规定时间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每车次扣 1 分</p> <p>1.3.4 随意倾倒垃圾的,每车次扣 5 分。</p> <p>1.3.5 作业时不按交规行驶,未礼让行人,每车次扣 1 分。</p>
		服务作业车辆	<p>1.4.1 作业车辆要保持干净,外观不整洁的,每车扣 1 分。不得悬挂一切与工作无关的物品,发现一次扣 1 分。如发现车辆不清洁,每次扣 1 分。</p> <p>1.4.2 不遵守交通规则,未发生事故的,每次扣 1 分,发生交通事故的视情节轻重扣 2-5 分。</p> <p>1.4.3 未按照投标时承诺参数配置作业车辆的,每发现一辆不符合规定,扣 1 分。</p>
		环卫工人仪表	<p>1.5.1 为保障保洁员人身安全,对反光服不扣钮扣或者穿拖鞋上班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作业人员未穿反光背心工作服的,每人次扣 0.5 分。</p> <p>1.5.2 保洁员不得二人以上成群坐岗闲谈,发现有此现象的每次每人扣 0.2 分,保洁员坐岗休息或站岗而地上有零星垃圾偏多的,每次扣 0.5 分。保洁员上班时间不得到物业服务公司、社区、小区等场所兼职清扫保洁工作,违反者发现一次扣 1 分。发现二次责令保洁公司辞退保洁员。</p>
		人工作业要求	<p>1.6.1 机扫后人工作业未跟进或漏扫的,每次扣 0.5 分。情节严重的,予以加倍扣分。</p> <p>1.6.2 洗扫质量较差,规定区域内明显不洁的,每次扣 0.3 分。情节严重的,予以加倍扣分。</p> <p>1.6.3 将保洁垃圾扫入绿化平台、绿化带、排水渠、雨水口、窞井、河道、边沟的,每次扣 0.5 分。</p> <p>1.6.4 归堆垃圾或余泥渣土没及时清理的(保洁时段不超过 30 分钟),每次扣 0.3 分。情节严重的,予以加倍扣分。</p> <p>1.6.5 保洁垃圾清理不彻底的,每处扣 0.3 分。</p>

		<p>1.6.6 保洁垃圾不按规定收运和处置，乱放乱倒或就地焚烧的，每次扣 1 分；情节严重的，予以加倍扣分。</p>
	环卫工具管理	<p>1.7.1 用箩筐或编织袋装垃圾及其他非标准环卫工具的，每个扣 0.2 分。</p> <p>1.7.2 保洁作业车污脏锈蚀、车身不洁的，每车次扣 0.2 分。</p> <p>1.7.3 保洁作业车撒漏垃圾、滴漏污水、超高超载及拖挂垃圾的，每车次扣 0.2 分。</p> <p>1.7.4 环卫工具（保洁作业车、扫把等）随处停放、堆放、有碍观瞻的，每处扣 0.2 分。</p> <p>1.7.5 工具房和环卫工人休息室有乱涂写、乱张贴、乱挂晒、乱堆放的，每处扣 0.2 分；情节严重的，予以加倍扣分。</p> <p>1.7.6 工具房和环卫工人休息室周边不洁的，每处扣 0.2 分；情节严重的，予以加倍扣分。</p> <p>1.7.7 根据要求增加环卫工人休息室，并按要求添置环卫工人休息室相关设施设备，休息室数量未达到要求的，每减少 1 处扣 1 分，设施设备未达到要求的，每少 1 个扣 0.5 分</p>
	文明作业	<p>1.8.1 保洁员作业不规范与市民相互争吵或打架的，每人每次扣 0.5 分。如遇上级有关部门考核、检查或重大活动期间，甲方安排工作拒不接受造成失分的，每次扣 10 分。被新闻单位公开曝光或被群众举报不文明作业，服务态度差，工作不到位，经调查情况属实的，每次扣 4 分。</p> <p>1.8.2 严禁保洁员拾荒，违反者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一月内发现三次责令作业服务单位辞退保洁员，并加罚作业服务单位考核分扣 1 分。</p>
	主次干道、人行道路面卫生质量	<p>1.9.1 主次干道、人行道路面及边角盲区有明显油渍、污渍、痰渍的，每处扣 0.2 分；窞井盖、沟眼有陈旧污迹或垃圾堵塞现象的，每处扣 0.2 分；主次干道、人行道边石牙有明显青苔、杂草、沙尘、污泥的，每处扣 0.2 分；树穴内外及周围有成堆垃圾、纸盒、塑料袋的，每处扣 0.2 分；上述情节严重的，均予以加倍扣分。</p> <p>1.9.2 路面废弃物量超过控制指标的，果皮、纸屑、塑料膜及其他杂物、烟蒂、污水等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情节严重的，予以加倍扣分。</p> <p>1.9.3 门店外扫垃圾、门前有成堆垃圾的，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情节严重的，予以加倍扣分。</p> <p>1.9.5 主次干道、人行道污染未及时清理和冲洗的，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情节比较严重的，予以加倍扣分。</p> <p>1.9.6 主次干道、人行道砌石，铺砖本色呈现率不达标的，每发现 1 次扣 0.2 分。</p>
	主次干道、人行道内建筑、装修	<p>1.12.1 出现成堆建筑、装修和大件垃圾，在 24 小时之内仍未清理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在清运过程中，发生遗撒、泄漏现象，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p> <p>1.12.2 不得将任何建筑、装修和大件垃圾倾倒在城区范围任意区域内，每发现一次扣 2 分。</p> <p>1.12.3 遭群众举报建筑、装修和大件垃圾不按要求随意清运倾</p>

		和大件垃圾清运评分标准	倒或清运不及时（24 小时以内）的，经查属实确是作业服务单位责任的，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2	整改通知书服务单位规范执行情况		<p>2.1 市环卫处发出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限期内整改不到位的，直接扣 2 分。</p> <p>2.2 承包作业单位不得对随意克扣员工工资和其它规定的福利，不准将市环卫处扣除的服务费强加于员工，如有以上情况按克扣数额的 5 倍处罚，每次扣 5 分。</p> <p>2.3 承包作业单位要做好服务范围的管理工作，要求管理人员接到环卫处工作人员关于工作的电话后，必须在 10 分钟内赶到指定现场，如未按时赶到现场的扣 0.2 分，管理人员手机关机或无人接听的扣 1 分，具体时间以拨出电话时间为准。</p> <p>2.4 在接到整改通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每次扣 2 分，对逾期不改的扣 5 分。如承包作业单位未及时落实整改或整改不符合标准的，市环卫处可以雇佣其他作业队伍进行整改，所需费用在承包款中抵扣。态度恶劣有辱骂、谩骂工作人员据不接受整改等不配合工作等行为的每次扣 5 分。</p> <p>2.5 数字城管案件、12345 政府热线、110 应急事件、领导督办、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的问题涉及本标项内容的，经确认有责，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每件问题扣 2 分；重大活动保障不力的，每发生 1 次扣 5 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不及时妥当，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扣 5 分。</p> <p>2.6 按时参加市住建局、市环卫处召开的各种会议，承包作业单位负责人迟到每次扣 1 分，未请假不参加会议扣 3 分，并写出书面检讨。员工迟到或不参加会议者，每次扣 0.2 分。</p>
3	公众监督处理情况		<p>3.1 媒体监督。出现重大清扫保洁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涉及本标项内容的，经确认有责的（以媒体最先曝光时间为扣分记录时间）每宗扣 2 分；造成严重恶劣影响的每宗扣 4 分。不及时整改的，另行扣除 2 分。同一区域同类问题被连续曝光的，另行扣除 4 分。</p> <p>3.2 市民监督。市民投诉事件，经确认为有责并整改不到位的，每次扣 0.5 分；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处理或处理不完善的，每宗再扣 0.5 分。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额外扣 1 分；同一问题被多次投诉的，每宗扣 2 分。</p> <p>3.3 上级监督。出现问题被市领导督办的，每宗扣 1 分；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额外扣除 2 分。同一问题被多次督办的，每宗每次额外扣 2.5 分。</p> <p>3.4 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市环卫处安排的责任内的指令性任务和临时性突击任务（包括提交市环卫处要求的有关作业单位在本项目中涉及行政管理，制度、考勤、岗位责任、安全生产、考核制度的文字资料以及人员、设备、车辆要求等），否则，每次扣 2 分。拒不落实的，另行扣除 2 分。</p>

4	考核奖励加分机制		<p>4.1 承包作业单位在完成日常保洁工作过程中，为城市建设发展建言献策，提出合理建议，为城市建设发展做出贡献的，经相关主管部门采纳认定，每条加1分，每年加分最高不得超过10分。</p> <p>4.2 承包作业单位做了好人好事，弘扬社会正能量的，经衢州市级新闻媒体做了宣传报道的，加1分；经浙江省级新闻媒体做了宣传报道的，加3分；获得国家级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的，加10分。</p> <p>4.3 承包作业单位工作成效显著，获得衢州市级新闻媒体宣传表彰的，得2分；获得浙江省级新闻媒体宣传表彰的，加5分；获得国家级新闻媒体宣传标准的，加10分。</p> <p>4.4 承包作业单位工作成效显著，获得衢州市级主要领导表扬的（以领导批示件为准），加5分；获得浙江省级主要领导表扬的（以领导批示件为准），加10分；获得国家领导表扬的（以领导批示件为准），加20分。</p>
5	创文突击保障	人员要求	<p>5.1 在突击工作保障期间须增加保洁人员，按照采购人要求，人员数量不达标的，每人每次扣1分。</p> <p>5.2 在本标项内的各人行道路不间断巡查，未按要求巡查的每次扣1次，拒不接受整改的，加倍扣分。</p> <p>5.3 人行道路面有烟头，果皮纸屑等垃圾每发现1处扣0.2分。情节严重的，予以加倍扣分。</p> <p>5.4 对负责区域内的生活垃圾未进行分类分拣的，每发现1处扣0.2分。</p>
6	设施精细化		<p>果壳箱内须全部套装符合规格的垃圾袋，如发现未及时维修和更换的，每次每处扣0.5分。</p> <p>如发现二次转运时出现非袋装化作业的，每次每人扣1分。</p> <p>2、发现垃圾桶、果壳箱出现满溢、积存情况以及垃圾暴露、污水外流、杂物堆放、臭味明显的，每次每处扣0.5分。</p> <p>3、所有公共厕所配备植物液除臭剂、洗手液、厕纸及消杀剂等日常耗材，确保能够满足正常使用要求，使用过程中如有缺失，未及时补充的，每次每处扣1分。</p> <p>4、公共厕所化粪池粪便未采用生物无害化粪池油脂消纳技术进行处置的，每次每处扣2分；公共厕所化粪池出现满溢、淤堵、恶臭扩散等现象，每次每处扣1分。</p>
7	创文宣传		<p>1、根据创文要求，在项目实施期间，须做好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等场所的创文宣传、公益广告设置和日常维护，如在巡查中发现未按要求执行的，每次每处扣2分。</p> <p>2、将垃圾分类宣传资料分发至所有沿街商户，每年至少开展两次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未按要求执行的，每次扣5分。</p> <p>3、电视媒体垃圾分类宣传未按要求执行的，每次扣5分。</p> <p>4、手机短信垃圾分类宣传未按要求执行的，每次扣5分。</p> <p>5、纸质广告垃圾分类宣传未按采购人要求执行的，每次扣5分。</p>